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4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楊勝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04年執更助維字第198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繼續審理。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，除主文另有諭知外，於期限屆至前，各法院審理案件，仍應適用該法規範。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俟該法規範修正後，依新法續行審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審理，茲因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原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定期失效之期限已屆至，爰依法裁定繼續審理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業已揭示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者一律服滿殘刑有期徒刑20年或25年，因不符合比例原則而部分違憲，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楊勝智（下稱受刑人）先前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、第74條之3規定撤銷假釋，依照上述憲法法庭判決之內文，受刑人僅須再執行殘餘刑期5年，然受刑人自104年5月15日入監服刑迄今已十餘年，就已受執行之殘餘刑期經折抵他刑後，應予當庭釋放，為此乃針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

察官104年度執更助維字第198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，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期無錯誤，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有檢察官有效之執行指揮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，該聲明異議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或救濟之實益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強盜故意殺人案件，經本院以92年度重上更五字第47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93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嗣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先於100年5月26日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，其後受刑人因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、2、4款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遂經撤銷假釋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乃以104年執更助維字第198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5年，執行期間自104年6月12日起至129年6月11日止等事實，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執行案卷核閱無訛，並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然憲法法庭於113年3月15日作成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揭示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至遲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，而執行檢察官已於該期限屆滿稍前之115年3月12日註銷原104年執更助維字第198號執行指揮書，改以104年執更助維字第198號之1執行指揮書執行原無期徒刑，至於受刑人自104年6月12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止已執行之刑期則合併計算，此節則有104年執更助維字第198號之1執行指揮書影本存卷為憑（聲字卷第161頁）。是以，受刑人原先聲明異議之客體已因檢察官予以註銷而不復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受刑人聲明異議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亦無救濟之實益，故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
二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